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融资工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底成立以来，运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末已实现盈利，今年也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为了下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该公司拟与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通过定向融资工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拟为该控股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我们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贷款的逾期率、不良率等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有控制权，且风控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金融业务规模，创造更多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这是公司首次提供担保，不存在累积担保金额较大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2、关于公司终止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是基于客观环境变化作出的慎重决定，且有关草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计划草案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

独立董事：林雷、郝日明